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禹璋  
聯絡電話：(02)8590-7250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gr0110263694@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31860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檢送「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費用申復案件之檢核邏輯、應檢附佐證資料及疑義說明」（如附件1）1份，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部113年1月10日衛部中字第1121862270A號函諒達。
- 二、又依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3月4日健保審字第1130670565號書函（副本計達）說明三所示，倘醫療院所對「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費用追扣案件有異議，請依旨揭資料說明備妥文件，併同「公費臺灣清冠一號申復案件佐證資料清單表」（如附件2），於113年4月30日前向本部中醫藥司提出申請，申復資料不完整者將不予核付。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費用申復案件之檢核邏輯、應檢附佐證資料及疑義說明

檢核種類	檢核邏輯說明	佐證資料
<p>CV21： 同一確診者領取藥品超過療程天數規定（跨院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居家照護確診者，111年6月9日（含）至112年3月28日（含），申報超過1件案件，為異常。</li> <li>2. 非居家照護確診者，111年2月1日（含）後，申報超過2件案件，為異常。</li> <li>3. 將排除二次確診申報案件。</li> <li>4. 就醫日不同者，將核扣就醫日較晚之案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處方箋*。</li> <li>2. 個案病歷紀錄*。</li> <li>3. 院所查核個案用藥紀錄佐證*</li> <li>4. 其他(依院所自行評估提供)。</li> </ol>
<p><b>疑義說明</b></p>		
<p><b>問題 1：同一確診者領取藥品超過療程天數規定為 111 年 9 月 15 日生效，於該日期前超過療程天數的案件不應核扣。</b></p> <p><b>說明：</b>本檢核邏輯係依申報次數判定，依本部 111 年 6 月 9 日公費補助方案規定，視訊門診臺灣清冠一號公費治療僅 1 個療程，需增加療程需由病人自費；住院中症患者會診中醫，使用臺灣清冠一號公費治療，以 2 個療程為上限。</p> <p><b>問題 2：病人到處拿藥，走申報空窗，不應歸咎於院所。</b></p> <p><b>說明：</b>本申復審核係為確認院所開立公費臺灣清冠一號前，是否依補助方案規定確認個案用藥紀錄、潛在藥物交互作用等資訊，若有提供相關佐證，則不追扣該筆費用。</p>		

檢核種類	檢核邏輯說明	佐證資料
CV22： 非確診者領取公費「臺灣清冠一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檢核項目比照疾管署審查「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費用」原則中，有關「就醫未於隔離期間」之檢核邏輯辦理。</li> <li>2. 申報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者，需同時符合法定傳染病確診個案且「隔離起日-1≤就醫日≤隔離迄日」，反之為異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處方箋*。</li> <li>2. 個案病歷紀錄*。</li> <li>3. 個案為隔離治療期間 COVID-19 確定病例之證明文件*（例如：個案檢驗陽性報告、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隔離治療通知書、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健保快易通 App 之健康存摺畫面等）。</li> <li>4. 其他(依院所自行評估提供)。</li> </ol>
<b>疑義說明</b>		
<p><b>問題：</b>本項不易舉証，且應排除 111 年 4 至 6 月間法規不明確，以及確診、給藥間時間差之案件。</p> <p><b>說明：</b>本申復審核係為確認院所開立公費臺灣清冠一號前，是否依補助方案規定確認病人確診者身分，佐證資料可提供檢驗陽性報告、隔離通知書或相關查詢畫面截圖；若為 112 年 3 月 20 日以後之申報案件，基於防疫政策已改為確診輕症免通報、免隔離，爰佐證資料得提供快篩陽性證明。</p>		

檢核種類	檢核邏輯說明	佐證資料
CV23： 院所開藥未符合 適應症對象	申報公費「臺灣清冠一號」且主診斷碼非 U071 者，為異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件申報系統截圖或其他足以證明申報主診斷碼為 U071 之資料*。</li> <li>2. 其他(依院所自行評估提供)。</li> </ol>
<b>疑義說明</b>		
<p><b>問題：</b>本項不易舉証，應排除規定須使用 U071 主診斷碼前之案件。</p> <p><b>說明：</b>本部「公費台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已明定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居家照護個案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申報公費台灣清冠一號病人主診斷代碼須填寫 U071。</p>		

檢核種類	檢核邏輯說明	佐證資料
CV24： 重複領取口服抗病毒藥物與「臺灣清冠一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檢核項目比照疾管署審查「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費用」原則中，有關「需先開立藥物限制」之檢核邏輯辦理。</li> <li>2. 就醫日 111 年 9 月 15 日（含）起，申報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者，其就醫日往前至院所申報隔離起日間，該個案申報有口服抗病毒藥物者者，為異常。</li> <li>3. 將排除二次確診申報案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處方箋*。</li> <li>2. 個案病歷紀錄*。</li> <li>3. 院所確認病人用藥紀錄相關佐證*（如：就醫紀錄、雲端病歷查詢畫面）。</li> <li>4. 其他(依院所自行評估提供)。</li> </ol>
<b>疑義說明</b>		
<p><b>問題 1：看診期間倘未保留就醫紀錄、雲端病歷查詢畫面截圖，如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b></p> <p><b>說明：</b>確診個案之病歷紀錄或處方箋等，均得做為佐證資料；另 112 年 3 月 21 日補助方案所附治療同意書，已請病人簽署是否有服用口服抗病毒藥物，該同意書亦可成為佐證資料。</p> <p><b>問題 2：病人倘先領取公費台灣清冠一號，後領取口服抗病毒藥物，此重複領取不應核扣中醫醫療院所費用。</b></p> <p><b>說明：</b>本項檢核已排除病人先領取公費台灣清冠一號再領取口服抗病毒藥物之案件。</p>		

註：4 類申復案件若未提供完整必要佐證資料(如上表\*所示)，則不予補付。